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 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2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 名,实际出席十一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马泽华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批准了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中国远洋 2013 年半年度报告》(A 股/H 股)、《中国远洋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国远洋 2013 年中期业绩公告》 (H股)。
- 二、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对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增资 50 亿元人民币之议案。
- 三、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 2013 年度境内审计师变更为瑞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变更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此 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步披露的《关于因会计

师事务所合并而变更境内审计师的公告》。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批准了出售青岛远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之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了中国远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关本议题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步披露的《中国远洋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中国远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应协议的条款以及本次交易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相应协议的条款及代价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批准了出售上海天宏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之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了中国远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关本议题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步披露的《中国远洋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中国远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后续披露的《中国远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应协议的条款以及本次交易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相应协议的条款及代价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批准了为中国远洋下属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事项 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之议案。

七、审议批准了签署中国远洋 2014-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以及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聘请香港独立财务 顾问之议案。其中:

- 1.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与中远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总协议》及其 2014-2016 年上限金额;
- 2.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与中远集团签署的《船舶服务总协议》 及其 2014-2016 年上限金额;
- 3.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 2014 -2016 年上限金额;
- 4. 审议批准了就《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船舶服务总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香港百德能证券有限公司为香港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构成了中国远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关本议题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步披露的《中国远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中国远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后续披露的《中国远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相应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有关事宜之

议案,批准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并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第二章第八条进行相应修订 (见附件)。

九、批准中国远洋本部根据银行账户资金存量,在考虑未来资金收支情况并兼顾流动性的基础上,将部分资金用于短期理财,额度为8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批准日至不超过2014年3月31日。

十、审议批准了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同时在北京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议题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中国远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中国远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备查文件: 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